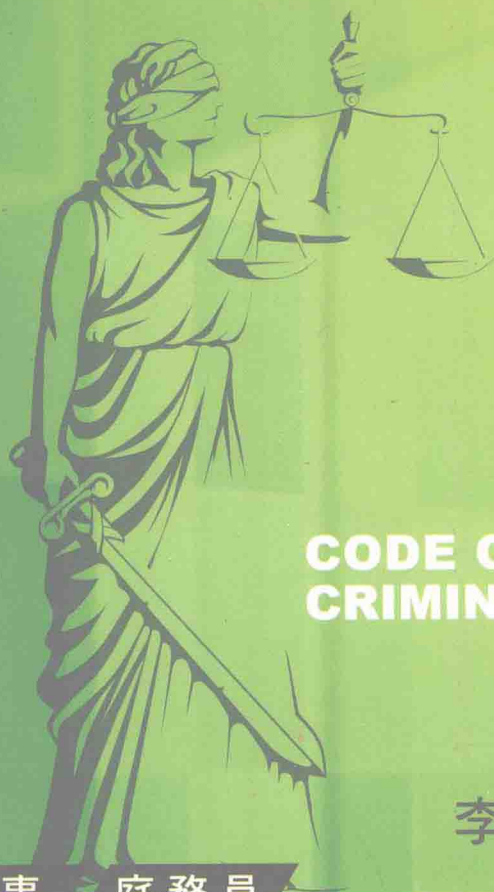


五等 司法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特考

全新改版

內附
測驗題庫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李知遠・許嘉玲◎編著

錄事 庭務員

刑事訴訟法大意

測驗題庫體系書

測驗題型

特價

398元

✓ 試題豐富操作簡單 ✓ 系統隨機選題作答 ✓ 精確掌握考試重點 ✓ 從容應試輕鬆得分

刑事訴訟法

測驗題庫體系書

許嘉玲 編著

► 精編體系架構 建立整體概念

► 精編重要概念 掌握命題範圍

► 精編測驗題庫 演練作答能力

刑事訴訟法大意測驗題庫體系書 / 李知遠, 許嘉玲編著. -- 五版. -- 臺北市: 考用, 2011.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265-338-8 (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2. 問題集

586.2022

100024586

2V60



刑事訴訟法大意測驗題庫體系書

作 者 李知遠・許嘉玲

總 編 輯 洪季楨

責任編輯 江莉瑩



出版者
總經理

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何頂立

地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7 巷 2 號 4 樓之 2

電話: 02-0709-6723 (代表號)

傳真: 02-2709-8348

劃撥: 1993842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kao_newbook.asp

mail: kaoune@kao-une.com.tw

版 次 2006 年 1 月初版一刷
2011 年 12 月五版一刷

定 價 新台幣 398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 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目次

Chap 1	刑事訴訟之意義	1-001
	壹、命題焦點／1-001 貳、體系架構／1-001 參、基本概念／1-004	
	肆、名詞解釋／1-005 伍、測驗題庫／1-006 陸、相關法條／1-009	
Chap 2	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2-001
	壹、命題焦點／2-001 貳、體系架構／2-001 參、基本概念／2-002	
	肆、名詞解釋／2-003 伍、測驗題庫／2-005 陸、相關法條／2-011	
Chap 3	刑事訴訟之結構	3-001
	壹、命題焦點／3-001 貳、體系架構／3-001 參、基本概念／3-002	
	肆、名詞解釋／3-003 伍、測驗題庫／3-004 陸、相關法條／3-007	
Chap 4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4-001
	壹、命題焦點／4-001 貳、體系架構／4-001 參、基本概念／4-002	
	肆、名詞解釋／4-002 伍、測驗題庫／4-003 陸、相關法條／4-006	
Chap 5	刑事訴訟主體與訴訟關係人	5-001
	壹、命題焦點／5-001 貳、體系架構／5-001 參、基本概念／5-007	
	肆、名詞解釋／5-008 伍、測驗題庫／5-010 陸、相關法條／5-026	
Chap 6	訴訟客體	6-001
	壹、命題焦點／6-001 貳、體系架構／6-001 參、基本概念／6-003	
	肆、名詞解釋／6-003 伍、測驗題庫／6-007 陸、相關法條／6-016	
Chap 7	訴訟條件	7-001
	壹、命題焦點／7-001 貳、體系架構／7-001 參、基本概念／7-003	
	肆、名詞解釋／7-003 伍、測驗題庫／7-005 陸、相關法條／7-009	
Chap 8	訴訟文書與期日期間	8-001
	壹、命題焦點／8-001 貳、體系架構／8-001 參、基本概念／8-002	
	肆、名詞解釋／8-002 伍、測驗題庫／8-004 陸、相關法條／8-011	
Chap 9	偵查與公訴	9-001
	壹、命題焦點／9-001 貳、體系架構／9-001 參、基本概念／9-004	
	肆、名詞解釋／9-004 伍、測驗題庫／9-007 陸、相關法條／9-022	

Chap 10	檢察官處分	10-001
	壹、命題焦點／10-001 貳、體系架構／10-001 參、基本概念／10-005	
	肆、名詞解釋／10-005 伍、測驗題庫／10-007 陸、相關法條／10-016	
Chap 11	自訴	11-001
	壹、命題焦點／11-001 貳、體系架構／11-001 參、基本概念／11-006	
	肆、名詞解釋／11-006 伍、測驗題庫／11-007 陸、相關法條／11-020	
Chap 12	審理	12-001
	壹、命題焦點／12-001 貳、體系架構／12-001 參、基本概念／12-009	
	肆、名詞解釋／12-009 伍、測驗題庫／12-010 陸、相關法條／12-027	
Chap 13	裁判	13-001
	壹、命題焦點／13-001 貳、體系架構／13-001 參、基本概念／13-003	
	肆、名詞解釋／13-005 伍、測驗題庫／13-007 陸、相關法條／13-015	
Chap 14	強制處分	14-001
	壹、命題焦點／14-001 貳、體系架構／14-001 參、基本概念／14-007	
	肆、名詞解釋／14-007 伍、測驗題庫／14-011 陸、相關法條／14-039	
Chap 15	證據	15-001
	壹、命題焦點／15-001 貳、體系架構／15-001 參、基本概念／15-017	
	肆、名詞解釋／15-017 伍、測驗題庫／15-020 陸、相關法條／15-051	
Chap 16	通常救濟程序	16-001
	壹、命題焦點／16-001 貳、體系架構／16-001 參、基本概念／16-009	
	肆、名詞解釋／16-009 伍、測驗題庫／16-010 陸、相關法條／16-035	
Chap 17	非常救濟程序	17-001
	壹、命題焦點／17-001 貳、體系架構／17-001 參、基本概念／17-005	
	肆、名詞解釋／17-005 伍、測驗題庫／17-006 陸、相關法條／17-017	
Chap 18	執行	18-001
	壹、命題焦點／18-001 貳、基本概念／18-001 參、名詞解釋／18-001	
	肆、測驗題庫／18-002 伍、相關法條／18-005	
Chap 19	附帶民事訴訟	19-001
	壹、命題焦點／19-001 貳、基本概念／19-001 參、名詞解釋／19-002	
	肆、測驗題庫／19-002 伍、相關法條／19-005	
附錄	命題分析	附-003
	歷屆試題	附-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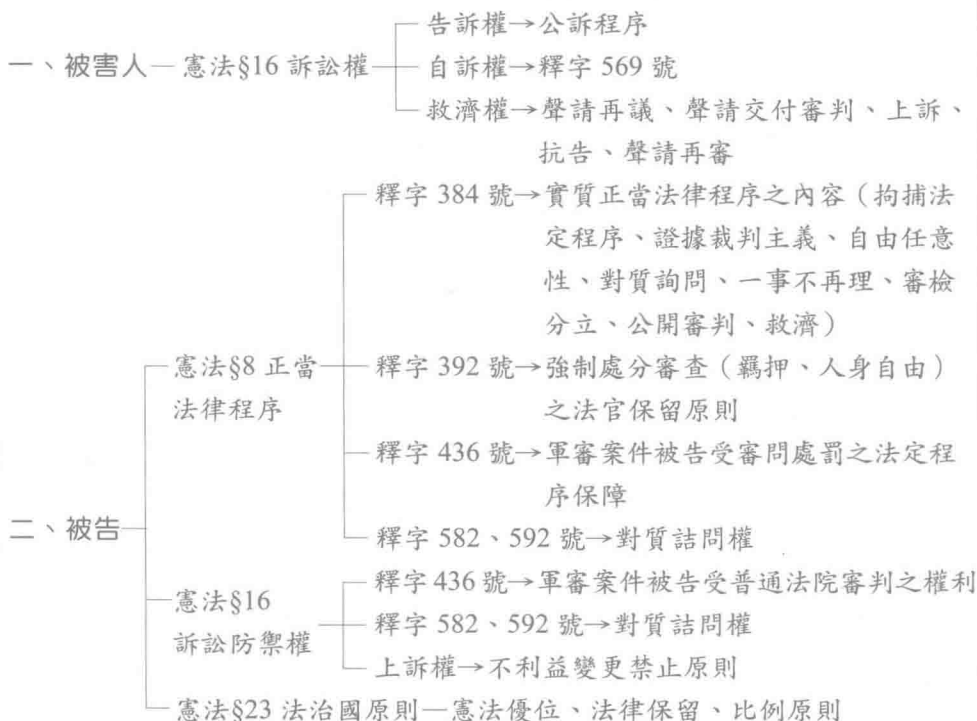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之意義

壹 命題焦點

本章命題考點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係由不同階段組成，故宜將各階段包括偵查、公訴、審判與執行等程序之定義釐清，並就各程序主體，相關機關及參與之職權作歸納比較與釐清；例如，何謂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渠等在刑事訴訟程序各自扮演何種角色，具備何種職權，此外亦應瞭解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目的為何，方能進一步解答功能性之相關考題。

貳 體系架構

刑事訴訟法之憲法體系 (2-1)



刑事訴訟法之憲法體系 (2-2)

- 三、其他
- 釋字 47、168 號→單一案件之競合管轄
 - 釋字 60 號→刑事訴訟法§376 案件上訴最高法院之判斷標準
 - 釋字 90 號→現行犯之範圍與逮捕
 - 釋字 134 號→自訴程序之瑕疵、補正與治癒
 - 釋字 140 號→無效不起訴處分之救濟
 - 釋字 178 號→法官之「前審」迴避
 - 釋字 306 號→辯護人上訴之合法程式、瑕疵與補正
 - 釋字 530 號→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
 - 釋字 535 號→臨檢盤查與強制處分之界限暨法治程序

四、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

(一)偵查 (廣義)

- 1. 司法警察(官)之調查
 - (1)勘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調查並封鎖現場即時勘察 (§230、§231)
 - (2)移送：僅呈送案件卷證，未受拘捕之被告不得解送 (§229Ⅲ)
 - (3)解送：案件卷證與受拘捕被告併送 (§229Ⅱ)
- 2. 檢察官之偵查 (狹義之偵查)
 - (1)退案審查制 (§231-1)
 - (2)提起公訴 (§251Ⅰ)
 - (3)不起訴處分
 - ①絕對不起訴 (§252)
 - ②相對不起訴 (§253、§254)
 - (4)緩起訴處分 (§253-1)

(二)審判 (廣義之刑事訴訟)

- 1. 起訴審查制 (§161Ⅱ)
- 2. 審判程序種類
 - (1)通常審判程序 (合議、§284-1)
 - (2)簡式審判程序 (獨任、§273-1)
 - (3)簡易程序 (獨任、§449)
 - (4)協商程序 (獨任、§455-11)
- 3. 救濟程序
 - (1)通常救濟程序
 - ①第二審 (事實&法律審)
 - ②第三審 (法律審)
 - (2)非常救濟程序
 - ①再審 (事實審)
 - ②非常上訴 (法律審)

(三)執行—對有罪科刑之確定判決，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457)

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對稱性

- 一、主體
 - 偵查程序主體：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僅屬輔助機關）
 - 審判程序主體：法院（檢察官僅屬當事人）
- 二、偵審程序之主體具有下列之權力
 - (一)案件審查權
 - 偵查程序：退案審查制（審查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
 - 審判程序：起訴審查制（審查檢察官起訴之案件）
 - (二)強制處分權
 - 偵查程序：偵查中之傳喚、拘提、通緝、通訊監察、鑑定處分（故檢察官係傳喚被告；司法警察官則為通知犯罪嫌疑人）（另第二五條之二係違反法治國原則之例外）
 - 審判程序：除上述由檢察官決定外之偵審強制處分
 - (三)證據調查權
 - 偵查程序：檢察官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如檢察官係訊問被告證人，並得為現場模擬勘驗；司法警察官係詢問犯罪嫌疑人，且僅得為現場勘察）
 - 審判程序：法院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如法院詢問被告證人；檢察官係詢問被告證人）
 - (四)程序終結權
 - 偵查程序：檢察官以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方式終結
 - 審判程序：法院以判決、裁定等方式終結
- 三、案件不可分性
 - 偵查程序：起訴不可分
 - 審判程序：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既判力擴張
- 四、救濟權
 - 偵查程序：受不利益之人得聲請再議（不起訴緩起訴之告訴人；緩起訴經撤銷之被告）或聲請交付審判（不服駁回再議聲請之告訴人）；有職權再議制
 - 審判程序：受不利益裁判之當事人得上訴或抗告；有職權上訴制
- 五、確定力
 - 偵查程序：相當於本案判決之處分有實質確定力（第二五二條第一、二、三、四、八、九、十款、第二五三條、第二五三條之一、第二五四條）；相當於非本案判決之處分僅具形式確定力（第二五二條第五、六、七款、第二五五條第一項其他法定理由）
 - 審判程序：本案判決有實質確定力（免訴判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非本案判決僅具形式確定力（管轄錯誤判決、不受理判決）

參

基本概念

刑法（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程序法）合稱刑事法。刑法僅屬理論之存在，需藉由刑事訴訟法之運作方得將該理論落實，理論上，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且有責時，即被認定成立犯罪得予處罰，然如何認定某犯罪事實之行為人？由何機關認定？又被認定之行為人其行為是否果真該當某犯罪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與罪責要素有無存在？此等均需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予以判斷，刑事訴訟法即為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

刑事案件發生並為司法機關發現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包含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及官長、憲兵隊憲兵及官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即官長等）率先到場進行勘察暨為犯罪情形之調查與證據之蒐集，刑事訴訟程序乃於焉展開，調查程序告一段落後，司法警察(官)遂將該案件連同前揭調查程序中蒐集所得之證據移送檢察官，而於特定情形時，尚應將犯罪嫌疑人一併解送（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案件移（解）送檢察署後，檢察官即於偵查程序中就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為客觀性篩選（本法第二條），以釐清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度，並以起訴或不起訴或緩起訴終結此案件之偵查程序（本法第二五一條至第二五四條）。倘若檢察官決定將被告提起公訴，該案件即由法院進行審理，法院先於準備程序為審判期日正式審判之期前準備，嗣即進入審判程序，依現行法規定，審判程序之種類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刑事案件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原則上即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判決內容之執行。

刑事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所組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當然在於發現實體真實（被告與犯罪事實之真相），然負責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司法警察(官)、指揮偵查之檢察官乃至於職司審判之法官，均可能因其個人成長環境、文化背景、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等等因素而存在某些主觀偏見或盲點，此均將嚴重影響渠等在犯罪實體真相之判斷，並對被告權利與社會公義形成傷害，刑事訴訟法為免司法權力與職責過度集中，所可能造成之前揭難以彌補之缺憾，遂將刑事訴訟程序區分偵查、審判、執行不同階段，並由不同主體或機關各司其職，彼此間並相互監督制衡，以確保公平正義之真正實現。

廣義之刑事訴訟涵蓋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狹義之刑事訴訟則專指審判程序而言（訴訟即是有人控訴，有人被告，兩造爭執不下而由第三者聽訟決斷之意）；至廣義偵查則包含司法警察之調查與檢察官之狹義偵查，而不論偵查程序，

審判程序抑或執执行程序，均有其主體機關，偵查與執执行程序之主體均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僅為其輔助機關，審判程序之主體則為法院。惟有程序主體方擁有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權、案件審查權、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權及程序終結權，輔助機關則無，舉例言之：刑事訴訟法為區別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地位，故稱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至檢察官為偵查案件，係以傳票傳喚被告到場接受訊問（調查——偵查、通知——傳喚、犯罪嫌疑人——被告、詢問——訊問，其中通知與詢問均顯示司法警察(官)與被告間之平行關係，不具強制性；傳喚與訊問則隱含有主體檢察官對下位被告之意，深具強制性。

承上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起訴、審判或執行，均係屬國家司法機關公權力之發動，例如司法警察調查階段為取得犯罪證據而強制搜索非犯罪嫌疑人之住宅，並將搜得之證物扣押；檢察官偵查階段為取得共犯間之犯罪連絡證據而監聽渠等之通訊內容；審判階段因被告逃亡不到場，致使審判程序無從進行，被告經通緝強制逮捕到案並為法院裁定強制羈押於看守所；被告受有罪死刑判決確定，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槍決……，均嚴重干預限制人民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住居隱私權、財產權、秘密通訊權、人身自由權、生命權），刑事訴訟法除本於發現實體真實，實現公平正義，以維護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之目的而容許之外，同時亦藉由縝密之法律規範，設定發動司法公權力之法定要件與法定程序，防止司法機關對人民基本權益之濫權侵害。

肆 名詞解釋

1. 偵查：

偵查機關認為有犯罪存在時，為確定犯罪嫌疑之存否，以及為特定犯人為何人之目的下，所為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程序，同時就有關存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判斷可否提公訴，以及充足提起公訴與追訴之條件，所為的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程序。

2. 起訴：

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事實與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具適當性時，乃對被告所涉犯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予以審判。

3. 審判：

法院就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進程序與實體之審理與判決。審判程序之種類，若按程序內容區分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倘依審級結構區分則有：第一審審判程序、

上訴審審判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與非常救濟審審判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

4. 執行：

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實現法院裁判內容，以達成藉由刑事訴訟完成刑罰權行使之目的，指揮此項裁判內容執行者，原則上為裁判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例外則可能為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5. 司法警察官：

為偵查之輔助機關之一，本法規定其權限有(一)於起訴前接受委任辯護人之書狀 (§30)，(二)偵查時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71-1)，(三)執行拘提 (§78)，(四)逮捕通緝犯 (§87 I)、受利害關係人送交被逮捕之通緝犯 (§87 II) 或現行犯 (§92)，(五)逕行拘提 (§88-1)，(六)執行搜索 (§128 III)、不要式搜索 (§130、§131)，(七)執行扣押 (§136)、附帶扣押 (§137)，(八)協助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或逕行調查犯罪及蒐證 (§229、§230)，(九)接受告訴、告發 (§242) 及自首 (§244)。

6. 司法警察：

與司法警察官同屬偵查輔助機關，本法規定其職權有(一)於起訴前接受委任辯護人之書狀 (§30)，(二)送達文書 (§61)，(三)偵查時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71-1)，(四)執行拘提 (§78)，(五)逕行拘提 (§88-1)，(六)受送交被逮捕之現行犯 (§92)，(七)執行羈押，(八)執行搜索 (§128 III)、不要式搜索 (§130、§131)，(九)執行扣押 (§136)、附帶扣押 (§137)，(十)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或自行調查犯罪及蒐證 (§231)，(十一)接受告訴、告發 (§242) 及自首 (§244)。

伍

測驗題庫

()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刑事訴訟法是憲法的施行法
- (B) 憲法是刑事訴訟法之上位指導法
- (C) 憲法可解決刑事訴訟法所未規定之爭議
- (D) 以上皆是

() 2. 依憲法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現任總統不具有

- (A) 密匿特權
- (B) 刑事豁免權
- (C) 刑事實體免責權
- (D) 以上均有

() 3.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適用於：

.....

1.(D) 2.(C) 3.(D)

- (A)起訴 (B)審判 (C)強制處分 (D)以上皆適用
- () 4. 關於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因此衍生偵查機關僅得拘捕限制人民人身自由四十八小時之規定
(B)因此衍生羈押被告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規定
(C)對人民人身自由之拘捕應由法定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
(D)人民得據此有向法院請求提審之權利
- () 5. 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不包含：
- (A)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B)間接被害人之告訴權
(C)直接被害人之自訴權 (D)被告之訴訟救濟權
- () 6. 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國家司法機關之強制處分，未彰顯法治國原則之：
- (A)適合性 (B)必要性 (C)保護性 (D)狹義比例性
- () 7. 憲法第二十三條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具有合理目的性與必要性，此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
- (A)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B)對配偶與直系尊親屬限制自訴之規定
(C)強制處分
(D)以上皆是
- () 8.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強制處分審查之法官保留原則係本於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
(B)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是本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法治國
(C)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權、聲請再議權、自訴全、上訴權是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
(D)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
- () 9. 下列關於檢察一體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應建立書面指揮與具體規範，避免檢察一體之指令權影響檢察獨立
(B)檢察長因此有指令權與案件移轉權與事務監督權
(C)檢察一體下之協同辦案妨礙檢察官獨立辦案
(D)可藉檢察一體進行內部監督，防止檢察官濫權
- () 10. 下列何者非檢察官之職權？
- (A)實施偵查 (B)協助自訴
(C)輔助被告進行訴訟攻防 (D)提出公訴
- () 11. 司法警察(官)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應使用之令狀為：

- (A)傳票 (B)拘票 (C)通知書 (D)搜索票
- () 12. 檢察官通知被告到場訊問應使用之令狀為：
(A)傳票 (B)拘票 (C)通知書 (D)搜索票
- () 13. 詢問一名詞適用於何種對向關係？
(A)法官對被告之上對下關係
(B)司法警察(官)對犯罪嫌疑人之平行關係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14. 下列何者非屬於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
(A)偵查程序 (B)假扣押程序
(C)確定判決執行程序 (D)審判程序
- () 15. 下列何者為狹義之刑事訴訟程序？
(A)審判程序 (B)偵查程序 (C)執行程序 (D)調查程序
- () 16.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目的為何？
(A)發現實體真實 (B)以法治程序保障人權
(C)回復法和平性 (D)以上皆是
- () 17. 下列何者為是：
(A)所謂實體真實之發現，乃法院應主動蒐集調查證據
(B)刑事訴訟法禁止國家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之方法來發現真實
(C)若被告自白犯罪，則法院無須再調查證據、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
(D)以上皆非

III
發現實體之真實非謂法院主動調查證據，應由當事人於法庭上進行攻防，法院藉此被動發現真實，否則容易淪為院檢共同審判而喪失公平法院之立場。

- () 18. 偵查機關認有犯罪情事存在，為確定犯罪嫌疑存否及特定犯人為何人之目的下，所為證據之發現，搜集與保全，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19.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事實與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具適當性時，乃就該犯罪事實請求法院予以審判，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20. 法院依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進行程

12.(A) 13.(B) 14.(B) 15.(A) 16.(D) 17.(B) 18.(A) 19.(B) 20.(C)

序與實體之審判與判決，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21. 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實現法院裁判內容，以達成藉由刑事訴訟完成國家刑罰權行使之目的，此程序稱之為：

(A)偵查 (B)起訴 (C)審判 (D)執行

- () 22.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與蒐集證據，所進行之訴訟行為，稱之為：

(A)調查 (B)審判 (C)執行 (D)公訴

- () 23. 下列何者為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A)受利害關係人送交被逮捕之通緝犯或現行犯，逕行拘提

(B)執行搜索、不要式搜索

(C)執行扣押、附帶扣押

(D)以上皆是

- () 24. 下列何者為司法警察之職權？

(A)協助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B)逕行調查犯罪及蒐證

(C)接受告訴、告發及自首 (D)以上皆是

- () 25. 下列何者為偵查輔助機關，具有下列權限：於起訴前接受委任辯護人之書狀，偵查時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

(A)檢察官 (B)司法警察官 (C)行政執行官 (D)法官

陸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 30 條（辯護人—選任程序）

①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②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 61 條（送達人送達）

①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②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第 71-1 條（到場詢問通知書）

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

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②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 78 條（拘提—執行機關）

- ①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②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 87 條（通緝—效力及撤銷）

- ①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②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③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④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8-1 條（逕行拘提）

-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②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③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 ④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92 條（逮捕現行犯之解送）

- ①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③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 128 條（搜索票）

①搜索，應用搜索票。

②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③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④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 130 條（附帶搜索）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 131 條（逕行搜索）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②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③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④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 136 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①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②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 137 條（附帶扣押）

- 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②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28 條（偵查之發動）

- ①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②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 ③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 ④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9 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 ①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 二、憲兵隊長官。
 -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②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 230 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 ①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警察官長。
 -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②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 ③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 231 條（司法警察）

- ①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 一、警察。
 - 二、憲兵。